

員工紅利費用化及員工認股權等相關課稅規定

壹、背景與緣由

- 一、 員工入股制度，起源於 1842 年法國，由於此項制度對促進勞資關係有極大的幫助，在 1887 年傳入美國後，隨即為企業界所採用。
- 二、 我國於民國 34 年時通過「勞工政策綱領」，在第 13 條宣示：「獎勵工人入股，並倡導勞工分紅制。」指明了我國分紅入股政策。
- 三、 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因此員工分紅配股屬於盈餘分配項目之一。
- 四、 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員工提供勞務所支付的報酬，不論其支付形式為現金或股票，均應認列為企業的費用；為期能與國際接軌，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乃修正為「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將不得作為公司費用之規定，僅侷限於對業主分配之盈餘。
- 五、 經濟部並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令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8 月 23 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後續並陸續發布一系列相關解釋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亦配合該會計處理之變革，發布一系列解釋函令。

貳、各種獎酬員工方式之比較

方式	優點	缺點
員工分紅	員工無償取得股份，對員工之獎勵效果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費用須一次認列，對公司獲利衝擊大。 2. 由於無法限制員工轉讓，給與基礎無法與員工未來績效連結，員工常拿到分紅股票後即離開公司，無法真正達到企業留才之目的。
員工認股權憑證	企業可透過認股條件之設計，使給與基礎與員工績效相連結，達到企業留才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認列費用，但可分年認列，對公司損益之衝擊，未若員工分紅之影響。 2. 員工須付出成本取得股票，且須二年後始得執行認股，對員工之獎勵效果未若員工分紅直接。
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企業可選擇轉讓之時點，以達到獎勵員工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無法限制員工轉讓，恐無法達到企業留才之目的。 2. 企業須先買回庫藏股，必須先準備一筆資金。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企業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新制宣導說明會-員工分紅費用化新制之介紹，97年3月25日

參、員工分紅

一、會計處理

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 (96) 基秘字第 52 號函、97 年 3 月 31 日 (97) 基秘字第 127 號函及金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六字第 09600132181 號令規定辦理；另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應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一)認列金額

1. 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率，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比照員工分紅規定列為費用。
2. 員工紅利採以扣除員工分紅後之盈餘提列，故員工分紅金額必須透過聯立方程式計算。
3. 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依公司法規定，員工分紅金額係依當期淨利決定，而非以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故企業如採發放股票方式時，應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應分發之股票紅利股數。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考量實務運作之可行性，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股數。

(二)認列時點

1. 各期財務報表均應估計認列入帳。
2. 企業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惟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係以區間表示，期中財務報表則應以最佳估計之成數估列，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其估列依據，且各期估列方法應一致採用，若有不一致之情事，應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不一致之原因。

(三) 差異調整

1. 若於財務報告期後期間內，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應重編財務報告。
2.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通常先承認年度財務報告案，再通過盈餘分配案，若盈餘分配案決議員工紅利之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四) 員工分紅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作為費用反映於本年度稅後淨利，不列為盈餘分配之項目，故應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刪除原股東權益變動表中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項目，於表下加註前開項目之金額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2.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應依其費用性質列於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並沒有獨立之會計科目。

二、課稅規定

(一) 營利事業：財政部 96.09.11. 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令

【摘要】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

【內容】

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

(一)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例如依盈餘之 8% 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員工分紅金額，若係由公司裁量者(例如依盈餘之 2%至 10%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比照上述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依公司法第 235 條第 4 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

四、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 (96)基秘字第 0000000052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影本各乙份。

(二)個人

1.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前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前項租稅減免(促產條例第 2 章~即第 5 條至 20 條之 1)措施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現金股利列為薪資所得課稅。

三、釋例

(一)甲公司 97 年度基本資料如下：

1. 扣除員工紅利前之稅前純益：\$200,000

2. 所得稅 (T) 稅率：25%
3. 累積虧損：\$20,000
4. 員工紅利 (B)：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稅後純益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提 10% 為員工紅利

【計算說明】

$$B = [(200,000 - B - T) - 20,000] \times 90\% \times 10\% \quad \dots\dots\dots (1)$$

$$T = (200,000 - B) \times 25\% - 10,000 \quad \dots\dots\dots (2)$$

將 (2) 代入 (1)，得

$$\begin{aligned} B &= \{200,000 - B - [(200,000 - B) \times 25\% - 10,000] - 20,000\} \times 90\% \times 10\% \\ &= (200,000 - B - 50,000 + 0.25B + 10,000 - 20,000) \times 90\% \times 10\% \\ &= (140,000 - 0.75B) \times 0.09 = 12,600 - 0.0675B \end{aligned}$$

$$\text{故 } 1.0675B = 12,600$$

$$B = 11,803 \quad \dots\dots\dots \text{代入 (2)}$$

$$T = (200,000 - 11,803) \times 25\% - 10,000 = 37,049$$

$$\text{稅後淨利} = 200,000 - 11,803 - 37,049 = 151,148$$

【盈餘分派表之表達】

甲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7 年度

期初餘額	-20,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1,14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15
可供分配盈餘	118,0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XXXX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80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二)上例中之員工紅利(B)應視實際情況而定，例如：公司章程訂定應先提列股東紅利後，再提列員工紅利，則公式應修正為

$$B = [(A - B - T - RL) \times 90\% + RE - D] \times 10\%$$

A：扣除員工紅利前之稅前純益

B：員工紅利

T：所得稅

RL：累積虧損

RE：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D：普通股股息

注意：RL與RE兩者不會同時存在

(三)上例中所得稅(T)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計算。

$$T = (A - B \pm P) \times 25\% - 10,000 - C \pm \text{其他}$$

P：永久性差異

C：投資抵減

其他：指其他影響所得稅費用計算之因素

四、相關問題(摘自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相關疑義問答集)

1. 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何時開始實施？

答：(1) 員工分紅費用化自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上市上櫃公司應自編製97年第1季財務報告起適用；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自編製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2) 至於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及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轉讓價格限制等配套措施，亦自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

2. 97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96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應否費用化？

答：97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96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仍得列為盈餘之

分派，無須以費用入帳。公司編製 96 年度財務報告時，有關附註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事項仍應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辦理。97 年度起各期財務報告則須開始估列應費用化之員工紅利金額。

3. 98 年度股東會通過分配 97 年度盈餘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予費用化，惟若其自 96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提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者，是否亦須費用化？

答：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亦即公司獎酬員工於 97 年度（含）以後提供之勞務所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應認列為費用，故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論係屬 97 年度或 97 年度以前之盈餘，皆為酬勞員工於 97 年度提供之勞務，應予費用化。

4. 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上市上櫃公司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在公司法未修正前，股務作業應如何配合？

答：(1) 在公司法未修正前，盈餘分派案之提案內容，採不敘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僅敘明員工分紅費用化之金額，另敘明計算基礎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前開盈餘分派案之提案內容影響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可能不足時，尚需併提出增加資本額修章案。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已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嗣後因放棄或逾時效者，應如何處理？

答：公司依財政部 96 年 9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1390 號令規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已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以費用列支者，嗣後因員工或董事、監察人拋棄所獲配之紅利或酬勞，或逾期未領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公司應將已認

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或請求權消滅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惟於列入其他收入後再給付者，得就其實際給付之數額列為實際給付年度之費用。(財政部 98 年 4 月 29 日財台稅第 09804529490 號令)

肆、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會計處理

- (一)現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3 月 17 日 (92) 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釋，得採內含價值法或公平價值法評價認列為費用。但 97 年 1 月 1 日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企業採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酬方式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第 39 號公報第 36 段及第 39 段規定，於給與日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酬勞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前揭基金會函釋即不再適用。
- (二)依第 39 號公報第 78 段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日之給與日於 96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者，得不適用該公報，故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依公平價值計算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者，始須依公平價值計算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
- (三)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 (金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
1. 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2. 前揭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股份，該股份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尚未上市上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
 3. 若公司續後上市上櫃，對前開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仍應繼續採用內含價值法，惟其續後將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損

益入帳時，不得再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而應以有權認購時或取得股份時之市價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二、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

1. 財政部 93/04/30 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7 號令

【摘要】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之費用可核實認定但予子公司員工則否

【內容】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者，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3 月 17 日及 8 月 4 日發布「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函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至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或員工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二、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2. 財政部 94/05/17 台財稅字第 09404528910 號令

【摘要】支付外國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之費用列報規定

【內容】

核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支付該外國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之費用列報規定：

- 一、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以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支付予其所聘僱之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列為薪資支出。
- 二、外國公司派其員工駐在我國境內為其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係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得於員工執行認股權之當年度，依該員工於取得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天數，占該期間之比例，計算酬勞成本，依其支出性質以相關費用列支。並應於給付時，依同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
- 三、上開酬勞成本應依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7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計算之。

3. 財政部 97/06/11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

【摘要】 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其依規定計之費用可核實認定

【內容】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員工，且以發行新股履約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規定，以公平價值或內含價值計算及於各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規定核實認定為公司各年度之薪資支出。其

以內含價值計算者，嗣後內含價值如有變動，其變動數應列入變動年度損益計算。

二、員工因未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致公司沒收其所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或員工既得認股權憑證因過期失效時，公司應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列為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損益課稅。

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放對象為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者，其費用非屬公司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個人

1. 財政部 93/04/30 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

【摘要】 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之課稅規定

【內容】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所稱「時價」，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為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或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為權利執行日之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三、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或損失。

四、公司於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2. 財政部 93/05/26 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1 號令

【摘要】個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其執行權利日之認定

【內容】

本部 93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6 號令所稱「執行權利日」，指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先行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者，為交付該憑證日。

3. 財政部 94/05/27 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60 號令

【摘要】員工認股權證執行權利日如逢休市或封關者以其後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內容】

- 一、本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1 號令規定個人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行使員工認股權證之「執行權利日」，如標的股票屬上市（櫃）公司股票，適逢該等股票交易市場休市或封關者，以休市或封關後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 二、本令發布生效前，個人業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其執行權利日如適逢股票交易市場休市或封關，並經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以該市場休市或封關前一交易日為準計算所得人之其他所得，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得免依前項規定重新核算更正所得人之免扣繳憑單資料。但發行認股權憑證公司依前項之更正有利於所得人者，仍准其辦理。

4. 財政部 94/05/17 台財稅字第 09404527550 號令

【摘要】外國公司員工取得並執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課稅規定

【內容】

- 核釋外國公司或其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員工，取得並執行該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課稅規定：
- 一、外國公司派駐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員工及其在我國境內之

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取得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股票出售價格與權利執行日標的股票時價之差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二、我國境內公司之員工，取得並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我國境內之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認股權之員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我國來源所得，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依限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三、我國境內公司分攤外國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成本，且員工執行認股權之所得仍在核課期間者，我國境內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 3 個月內，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補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完成填發免扣繳憑單；行使認股權之個人應自本令發布日起 4 個月內，依規定補報補繳各年度該部分所得之綜合所得稅。但我國境內之公司不分攤員工認股權之成本，且其員工於本令發布日前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者，免予適用補報補繳之規定。

四、我國公司員工已於取得認股權年度，依外國公司國內稅法規定評估員工認股權價值申報納稅者，得免再適用本令有關於執行年度申報納稅之規定。

5. 財政部 95/07/12 台財稅字第 09504528030 號 令

【摘要】個人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以外國貨幣計價者之
折算率

【內容】

個人執行外國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標的股票以外國貨幣計價者，按執行權利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人之所得。

6. 財政部 94/06/01 台財稅字第 09404526180 號 令

【摘要】國外子公司員工取得並執行我國境內公司發行認股權其來源所得之認定

【內容】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該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若員工於公司發給認股權日至得請求履約之始日之期間內，未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無我國境內來源所得問題。若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員工於上開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佔該期間之比例，計算我國來源所得。依上開比例計算之我國來源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國外子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員工取得並執行我國境內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該部分我國來源所得如非依前開原則計算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三、釋例

(一)甲公司於第 1 年初給與 500 位員工各 100 單位之認股權，該給與之

條件係員工必須繼續服務3年。甲公司估計每一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15元，在考慮加權平均離職率後，甲公司估計有20%的員工將於3年內離職，因而放棄其執行認股權之權利。甲公司應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勞務成本，該勞務係以認股權為對價。各年度員工之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 度	估計既 得期間 離職率	認股權既得數 量	當期薪資費用(元)	累積薪資 費用(元)
1	20%	—	$500 \times 100 \times (1 - 20\%) \times 15 \times 1/3 =$ 200,000	200,000
2	20%	—	$[500 \times 100 \times (1 - 20\%) \times 15 \times$ $2/3] - 200,000 = 200,000$	400,000
3	20%(實 際)	400人×100單位 =40,000單位	$[500 \times 100 \times (1 - 20\%) \times 15 \times$ $3/3] - 400,000 = 200,000$	600,000

(二)同上例，惟第1年有20位員工離職，甲公司修正估計3年之離職率為15%；第2年實際有22位員工離職，乃修正估計3年之離職率為12%；第3年實際有15位員工離職；因此共有57位員工於此3年間放棄其認股權之權利，並有44,300單位之認股權(443人×100單位之認股權)於第3年底既得。有關員工之勞務成本計算如下：

年 度	估計既 得期間 離職率	認股權既得數 量	當期薪資費用(元)	累積薪資 費用(元)
1	15%	—	$500 \times 100 \times (1 - 15\%) \times 15 \times 1/3 =$ 212,500	212,500
2	12%	—	$[500 \times 100 \times (1 - 12\%) \times 15 \times$ $2/3] - 212,500 = 227,500$	440,000
3	11.4% (實際)	433人×100單位 =43,300單位	$44,300 \times 15 - 440,000 =$ 224,500	664,500

伍、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一、會計處理

(一)公司依規定買回公司股份時無須認列費用，其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轉讓與員工時，會計處理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基秘字第 266 號函辦理，其規定如下：

1. 有關企業採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作為獎酬方式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應於給與日 (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 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勞務成本，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若企業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時，則應將其勞務成本依該年限攤銷。
2. 企業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給與日即認股基準日決定當日 (此時企業轉讓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三)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買回庫藏股並未轉讓予員工者，依第 39 號公報第 78 段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 96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者，得不適用該公報，故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者，始須依公平價值計算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

二、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財政部 97/08/27 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50 號令

【摘要】核釋公司以庫藏股票獎酬員工費用化之課稅規定

【內容】

-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購回其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

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基秘字第 266 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

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如無既得期間，應於認列薪資費用之年度，以每股折價（即員工認購價與公司買回價之差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如有既得期間，應於既得期間屆滿年度，以每股折價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列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

三、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及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以庫藏股履約者，其庫藏股折價之處理，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二)員工：財政部 96/02/27 台財稅字第 09604503990 號函

【摘要】核釋公司以庫藏股票獎酬員工費用化之課稅規定

【內容】

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將收買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該股票交付日之時價超過員工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有關實物所得之規定，併計交付股票年度員工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二、公司於交付股票日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依限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三、釋例-轉讓價格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基秘字第 266 號函)

甲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1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訂定庫藏股票買回轉讓員工之辦法（包括受讓人資格、約定每股轉讓價格等）以獎酬員工，97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14 日間已買回總股數 8,000,000 股，總

金額為 83,846,574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0.48 元。98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可將已買回股數 5,000,000 股低價轉讓員工，轉讓價格每股 7.5 元，98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宣告轉讓員工 5,000,000 股，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9.10 元，該低價轉讓員工之認股權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每單位公平價值為 11.621 元。員工認股之繳款截止日為 98 年 11 月 15 日，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20 元。甲公司轉讓員工總股數 4,990,000 股，其收納股款總額為 37,425,000 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 3%。

(一)有關甲公司實際買回股份及轉讓與員工之會計分錄如下：

1. 97/11/01~97/12/14

庫藏股票	83,846,574	
現金		83,846,574

2. 98/10/20

員工薪資(酬勞費用)	58,105,0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8,105,000

說明：5,000,000×\$11.621=\$58,105,000

3. 98/11/15

現金	37,312,72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7,988,790	
庫藏股票		52,295,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006,315

說明：\$37,425,000×(1-3%)=\$37,312,725

4,990,000×\$11.621=\$57,988,790

4,990,000×\$10.48=\$52,295,200

4. 98/11/1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16,21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16,210

(二)稅務處理

1. 甲公司應於 98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宣告日），以該低價轉讓認股權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總額 58,105,000 元（ $=5,000,000 \text{ 股} \times 11.621 \text{ 元}$ ），認列為公司薪資費用。
2. 並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員工認股之繳款截止日）確認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後，以每股折價（員工認購價與公司買回價之差價，即公司出售庫藏股之證券交易損失）乘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計算之折價總額，即 $(10.48 \text{ 元} - 7.5 \text{ 元}) \times 4,990,000 \text{ 股} = 14,870,200 \text{ 元}$ ，列為 98 年度之其他收入課稅。
3. 認股權逾期失效部分 116,210 元，依財政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之規定，亦應列為失效年度（即 98 年度）之所得課稅。

陸、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一、會計處理

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0%至 15%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者，其會計處理應依會計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釋辦理：

- （一）應於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既得期間，則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企業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時，應考量員工認購後企業對於其轉讓之限制。
- （二）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之給與日係除權基準日決定當日（此時現金增資認購價格及員工認購股數均已確定），若除權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二、課稅規定

- （一）營利事業：財政部 97/07/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0 號令

【摘要】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所認列薪費用可核實認定

【內容】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規定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參照本部 97 年 6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10 號令有關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列報薪資費用之規定辦理。

- （二）個人：財政部 97/07/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

【摘要】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之課稅規定

【內容】

核釋員工認購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之課稅規定

- 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認購公司新發行股票者，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可處分年度員工之所得額，由公司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依法課徵員工所得稅。員工認購價格超過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者，其所得以 0 計算。
- 二、所稱「可處分日」，股票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股票撥入集保帳戶之日；股票非採帳簿劃撥方式配發者，為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依規定交付股票日；但配發股票前先行交付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者，為證書或憑證撥入集保帳戶之日或交付日；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票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該一定期間之起算日，依經濟部 95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12990 號函規定為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
- 三、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收盤價，可處分日無交易價格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其屬興櫃股票、未上市或未上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者，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可處分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柒、股東持股信託

一、會計處理

股東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或自有資產轉讓員工者，其會計處理應依會計基金會 97 年 1 月 18 日（97）基秘字第 021 號函辦理：

（一）公司股東以所持有之股份信託，並以信託持股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員工，由於員工係提供勞務予公司，故該等交易實質為公司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其對價由股東支付。由股東轉讓權益商品或現金予員工可視為二項交易，其一為企業取得股東所提供之權益商品或現金，其二為企業發行權益商品或支付現金予員工並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為對價之交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18 段規定，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不一致時，會計上應依經濟實質處理之。公司以發行權益商品或支付現金作為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者，員工提供之勞務係於取得時成為公司之資產，該資產通常立即被耗用，故公司應將該員工提供之勞務認列為費用。

（二）公司應將前述取得員工之勞務所支付之代價，認列為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公司若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由於直接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有困難，故公司宜參考股東轉讓予員工孳息之公平價值，以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前述孳息（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公平價值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係股東轉讓予員工之孳息金額確定之日。若員工無須於未來特定期間提供勞務即可取得該孳息，公司應假設已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此時，企業應於給與日就所取得之勞務全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增加數。若員工需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方可取得該孳息，則應於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該孳息若係分配股票股利，則應依會計基金會

(97) 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處理。

(三) 股東若非透過信託而將其所持有之企業權益商品轉讓予員工者，應依第 39 號公報及會計基金會 (97) 基秘字第 017 號函之規定處理。

(四) 股東無論是否透過信託而將其他自有資產 (非企業之權益商品) 轉讓予員工，其會計處理應依上述 1、2 項規定辦理。

二、課稅規定(財政部 97.9.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43830 號令)

【摘要】核釋公司股東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公司不得列為費用

【內容】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公司股份辦理信託，所產生之孳息轉讓予公司員工，該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公司之股東，並非公司，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 97 年 1 月 18 日 (97) 基秘字第 021 號函規定計算認列之薪資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為費用。

【附錄】

1.經濟部 96.01.24. 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令

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商業對業主分配之盈餘，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係將盈餘分配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限縮在業主部分；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應列為費用，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03.16.基秘字第 00000052 號函

主旨：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員工分紅不論係以現金給付或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其所產生之負債，係來自員工提供勞務而非與業主間之交易。因此，企業對員工分紅成本之認列，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負債金額時，予以認列。

(二)基於前述之會計原理，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其會計處理如下：

1. 企業無裁量權（例如依盈餘 8%提列）：

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企業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若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2. 企業具裁量權（例如依盈餘之 2%至 10%提列）：

企業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必須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費用。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

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有關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規定辦理。

三、企業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12段規定辦理。

四、本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五、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3.30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開發行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辦理。

二、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上市（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三）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四、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決議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內容包括：

(一)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者：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二) 業經股東會議決盈餘分配議案者，應揭露決議內容，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五、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比照前揭四(一)之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六、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二○○○○四五七號函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11.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15741 號令

本會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 九六 0 0 一三二一八號令第二點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修正為上市(櫃)公司應以上一會計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0628 號令

廢止本會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五一五七四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

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其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所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應於取得商品

或勞務時，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二、前揭內含價值係指交易對方有權認購或取得股份，該股份之公平價值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尚未上市上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

三、若公司續後上市上櫃，對前開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仍應繼續採用內含價值法，惟其續後將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時，不得再以其淨值為衡量之依據，而應以有權認購時或取得股份時之市價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之差額予以調整入帳。

7.經濟部 95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500512990 號

按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對於員工承購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不得轉讓，其起算點以增資基準日，即股款收足日為準。至於 所述：「……否則公司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致使增資基準日延後，並以此原因否認股款人自繳納股款時起至增資基準日之股東身分與權利，似乎對已繳納股款之股東權益保護有欠周到」一節，請參考公司法第 276 條規定處理。

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為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並分享營運成果，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9.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2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章及第七十條之一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